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绿化垃圾和建筑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DJHQB-2024-184)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绿化垃圾和建筑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其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绿化垃圾和建筑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绿化垃圾和建筑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其他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邮箱方式领取磋商文件 (纸质版采购文件提供邮寄),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者, 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磋商文件申请, 并联系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电话: 0371-67919603, 邮箱: zhongdingjinhong@163.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仟企汇 1 号楼 8 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仟企汇 1 号)

楼8楼)

七、其他

一、采购条件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绿化垃圾和建筑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人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采购代理机构为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DJHQB-2024-184

2.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绿化垃圾和建筑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50000 元 最高限价: 318283 元

5. 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绿化垃圾和建筑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位于龙子湖校区西苗圃西北角; 建筑面积 128.96m²; 建筑层数: 地上 1 层; 建筑高度: 4.475m (从室外地面到檐口至屋脊的一半); 建筑结构形式: 钢框架;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火灾危险性分类: 戊类; 耐火等级: 二级。本次建设内容包括: 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配电照明等相关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工期: 60 日历天

5.4 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 防水不少于 5 年, 装饰装修部分不少于 2 年 (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保期)。

6.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提供劳动合同和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以本单位出具无在建承诺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本单位公章）；
 - 3.4 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6 其他要求
 - 3.6.1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暂停或被停止投标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
 -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 3.6.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一（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

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日上午9:00 时至 12:00时，下午14:00 时至 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邮箱方式领取磋商文件（纸质版采购文件提供邮寄），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者，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磋商文件申请，并联系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电话：0371-67919603，邮箱：zhongdingjinhong@163.com）。

申领磋商文件时需发送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名称、电子邮箱、联系方式，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将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hongdingjinhong@163.com。代理公司会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回复，并在收到文件费后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潜在供应商邮箱，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电子邮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仟企汇1号楼8楼）。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仟企汇1号楼8楼）

七、公告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系人: 党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1912703

采购代理机构: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仟企汇1号楼8楼

联系人: 王先生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7919603

邮箱: zhongdingjinhong@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 系 人: 党老师

电 话: 0371-6191270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仝汇 1 号楼 8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张先生

电 话：0371-67919603

电子邮件：zhongdingjinhon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